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5. 1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麟 111 偵 6 字第 62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銘傑 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6 號家庭暴力防治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鄭玉屏 決行

